

附件3

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森林公园免门票补贴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	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
填报人姓名:	邱志雄
联系电话:	8293219
填报日期:	2020年3月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隶属于韶关市林业局，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主要职责是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）	项目包括：韶关森林公园黄岗39小班银杏景观林植草绿化工程和2019芙蓉山景区松毛虫防治。所包括项目经政府采购，按合同要求施工验收核算。公园的改造及设施建设大大改善了旅游休闲简体环境，为游客提供了更舒适的休闲场所，营造了一个更优美的生态公园环境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，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实施程序，签订施工合同，按合同规定按期保质完成，按合同进度拨付进度款，按时组织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，自评等级：优良，100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，按时完成了资金支付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无

三、改进意见（计划）
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无
--	---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，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无
--	---